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浩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1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7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徐浩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浩哲於本院準
17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
20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
21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鄭
24 凱中傷勢之傷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
25 之犯後態度，雙方於偵查中雖已安排調解，但雙方未能成立
26 和解，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情形，復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
27 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9 廉。
30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遷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卓采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1416號

21 被 告 徐浩哲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3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浩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9 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30 駛，行經該路段與學府路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3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01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先後擦撞同向前方停等
02 紅燈之周秀卉（未據告訴）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蘇允奕（未據告訴）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最終追撞鄭凱中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鄭凱中因此受有頸部拉傷經頸圈固定後、暈眩等傷
06 害。嗣徐浩哲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
07 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鄭凱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浩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告訴人鄭凱中車輛之事實。
2	告訴人鄭凱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4份、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現場、車損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共1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徐浩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

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羅韋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國慶